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黃元品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326
電子郵件：yphwang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61993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-3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420431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、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鄧振中 公出
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



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設置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以推動高附加價值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，協助建立生技醫藥產業之完整體系，促進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研發、製造、服務與行銷之國際化，並負責推動我國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之工作，協助政府與產業建立相關基盤設施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相關部會選擇生技、西藥、中草藥及醫療保健產業之重點項目與發展計畫。
- (二) 協調相關部會建立完善之生技醫藥產業研發體系。
- (三) 引導相關部會改善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投資發展環境。
- (四) 協調相關部會、研究機構、學術單位及公民營企業等規畫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與計畫，並促成研究成果移轉產業界。
- (五) 協調相關部會修正或訂定有關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之法規。
- (六) 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國際合作與投資，並引導國內外企業以臺灣為研發、製造及營運中心。
- (七) 辦理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相關業務，並協助加強生技醫藥產業推動工作。
- (八) 推動其他有關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均由本部聘任（兼）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，由本部工業局局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及本部技術處、本部智慧財產局等相關政府單位、主要研究機構及企業界之代表或學者、專家組成。